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2023〕3号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促进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院学科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2022年8月修订)》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矿大研究生[2021]3号)》,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就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保障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论文选题

- (1)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由各学位点负责人统一组织,导师参加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设秘书1名,秘书由本学位点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老师担任。
 - (2)硕士研究生选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内容、开题报告会的

要求等执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2022年8月修订)》的规定。

(3)各学位点在开题报告会1个月前组织开题报告动员会,对本学位点开题基本要求和写作规范进行系统性介绍,申请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全体参加。各专业学生应提前开题报告会时间2周将开题题目提交各一级学科建设与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核,开题题目审核不通过的,研究生不得参与本次开题,2个月后重新提交开题题目进行审核。

学生和导师应如实记录开题报告会专家提出的问题。开题报告会专家根据论文选题的学科相关性、课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研究可行性进行重点审查论证,对文献综述与文献引用、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论文框架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各学科应切实保证开题质量,所在专业人数大于10人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开题人数的10%提出建议开题不通过名单,并将开题不通过的原因、修改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研究生及导师。各学位点开题结束后,各一级学科建设与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应组织对开题质量较差的论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以决议方式确定开题不通过名单开题第一次未通过者,研究生应按开题专家组和各委员会意见认真修改,2个月内可申请二次开题,并由相应的一级学科建设与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组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会秘书应完整规范记录开题专家组意见,填入《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开题审核表》,于开题结束3日内统一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二、论文中期考核和论文预答辩

- (1)硕士研究生开题 6 个月后,各学位点负责人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主要针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考核不通过的,按延期毕业处理,6 个月后另行组织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该生方可进行论文评审预报名和学位申请。
- (2) 所有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定稿后需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者不得参加论文答辩。硕士生预答辩由各学位点负责人在4月上旬统一组织,导师回避。预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整体水平、是否符合论文学位类型要求和所属学科方向,论文创新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预答辩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采取投票或合议方式做出预答辩是否通过的决定。预答辩专家应及时填写《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意见表》在预答辩结束3日内反馈学生本人。所有硕士生应在预答辩结束14日内,严格按照专家意见完成论文修改,如实填写论文修改情况,经导师认可签字后,以专业为单位向各一级学科建设与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提交《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意见表》。预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生同时还需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做进一步审核,各委员会确认该论文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应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至少5个月后方可重新组织论文预答辩。

各委员会应最迟在预答辩审核结束 3 日内将《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意见表》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所有硕士生预答辩和学位论文送审均通过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开题审核表》、《经济管理学院硕士

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意见表》作为反映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管理的重要文件,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备查。

三、论文送审

- (1)硕士学位论文除学校抽查的论文外,其余 100%由学院匿名送审,具体办法执行《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外审管理办法(试行)》(管院研字[2019]1号)的规定。
- (2) 学位论文送审的评阅意见处理执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2020年12月修订)》(中矿大研字〔2020〕8号)的规定。

四、其他

- (1)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预答辩、送审规定(管院研字[2019]2号)》有关硕士生选题、预答辩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2) 本规定由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开题审核表

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意见表

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开题审核表

姓名		年级专业			导师	
选题题目						
开题题目审核 是否通过	通过□ 不通过□ 审核时间: 审核人签字:					
开题时间						
开题专家意见				且组长签字: 秘书签字:		
开题结论		通过口 「通过口		首次开题□ 二次开题□		
一级学科建设与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意见						

此表可根据实际内容加页

附件 2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意见表

姓名		年级专业		导师			
论文题目							
论文预答辩专家意见(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填写)	是□	过学位论文预 否□ 改意见:	答辩:				
- 場写))	专家组组长签字:						
修 改 情 况	学生签字:						
导师确认学生已按预答辩 意见修改论文	导师签	字:	ţ	真表时间	:		
一级学科建设与指导委员 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 养工作委员会审核意见	论文已按预答辩专家意见充分修改,预答辩审核通过□ 预答辩审核未通过,应做实质性修改 5 个月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